

Date of Sermon: 2021年 四月4日

耶穌哭了(十一):

猶太公會與今日教會的同質性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64 分鐘

經文

約翰福音第十一章

前言

今天是復活節，今年與往常不同的是，我們不是論基督的復活，而是論基督使死人復活，並且論基督決定何時使死人復活。不過，話又說回來，論基督復活僅是復活節必要的講台主題嗎？論基督復活是應景的主題，還是常年需不斷傳講的真理？基督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這啟示已鎖定了復活與生命是一體的觀念；基督又指示「**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故常年傳講基督就成為教會的必然(參約11:25,26; 6:63b)。教會僅復活節傳講基督的復活，這是對復活的基督的無視與侮辱，好像主只有在復活節那天是活的，其他日子都是死的。

前幾天的太魯閣號事故讓人心痛，一個小小的疏忽竟然造成51人死亡以及上億財產的損失。那，我們對基督的信仰呢？一點小小認信上的錯誤，不將基督與上帝平等，即便只有0.1%，難道不會將我們帶入深淵中？今日世界變化之巨，有如快速旋轉的陀螺，我們站在這陀螺上不被甩出的唯一的安穩點，就是正中心，差一毫米，甩出是遲早的事；並且，我們需用盡全身力量才能站穩得好，竭力才能進入安息。同樣地，如果我們千分之一的不在基督裏面，離了基督，我們被丟在外面枯乾，人拾起來，扔在火裏燒了(約15:6)，那是遲早的事。這事實應用在所有基督徒身上，包括曾被主重用，有普世名望，火熱且殷勤服事過的牧師與基督徒。基督徒若只想著過往傲人的光輝歲月，而不願繼續認識基督，他屬靈的退化片時即到。

上週「公會的邪枉」(續)

猶太人在耶穌初傳道時就有殺他的念頭，因為他們看耶穌做事不但犯了安息日，並且說話時還稱上帝為他的父，將自己和上帝當作平等(約5:18)。歷世歷代皆有宗教人士“將自己和上帝當作平等”，猶太人當時看耶穌不過是個狂妄份子，還不至於發展到實質殺他的行動，然殺耶穌的種子畢竟已經深埋在猶太人心裏，耶穌若停止傳道，這種子必定枯死，然耶穌繼續傳道三年多，這種子已長成大樹，就缺一個開花的機會。

無名小輩點燃殺耶穌的火

拉撒路事件尾聲所發生的事竟成為基督上十字架的催化劑，誰會預料到這殺耶穌的觸媒催化劑居然是由不知名的小老百姓點燃的。這些親自參與了耶穌使拉撒路復活猶太人，將親眼所看到的奔告猶太公會的法利賽人，觸動了法利賽人的危機意識，遂力主召開公會會議，以正視聽。無

名的小老百姓點燃了殺耶穌之火，豈不讓今日平信徒心悸不已，怎知自己手中還有這等使人死的能力？知此，有那位基督徒敢說自己人微言輕？

舉一例：當一基督徒請求牧師多講講耶穌基督時，若這牧師斥責他，不聽這建言而繼續為所欲為，枉顧見證基督，那麼，這位牧師無法向主基督交代，為何不接待他小子中的一個，這位牧師無論做的工作再大，教會人數再多，因不滿足這平信徒之求而被定罪，往永刑裏去(太25:46)。

公會的主要結論

約翰在其福音書裏寫下了這猶太公會的主要結論，「**這人行好些神蹟，我們怎麼辦呢？若這樣由著他，人人都要信他，羅馬人也要來奪我們的地土和我們的百姓**」，以及祭司長該亞法的定調，「**你們不知道甚麼，獨不想一個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國滅亡，就是你們的益處**。」請注意，約翰當時與主耶穌同在一處，不在公會會議現場，根本無從知道會議進行情形與討論內容，使徒將之記下，可見，聖靈上帝對這會議的重視程度。因此，基督徒不可因這是神職人員的會議而忽視這段聖經。

猶太人用了他們的鮮血與生命，才在羅馬強權下爭得猶太人管理猶太人的自治權利，猶太公會就是處理猶太人中間大事的最高權力機關。公會成員必然是一時之選，為神學界的菁英，就如今日教會的長執會，聖工小組，董事會等。可想而知地，在羅馬強權環伺與監督之下，猶太公會成員已放下彼此神學見解不同的爭論，主要功能轉為不讓任何事破壞不易得來的民族安穩。公會成員這回嗅到耶穌使拉撒路復活一事，可能引發動搖安穩根基的後續效應，他們不得不正視之，這次會議一定要對耶穌有個釜底抽薪的處置方案。

猶太菁英信仰的混亂與矛盾

作為安定猶太社會的領袖，這“免得通國滅亡”與“將上帝四散的子民都聚集歸一”的言詞意念是沒有錯的，但從會議的整個結論與祭司長定調的話語全貌來看，這群猶太菁英的信仰本身是混亂的，自相矛盾而不自知。這表面上看為正面意念的說詞，以之對付神人二性的基督就變成邪念，耶穌說：「**從心裏發出來的，有惡念，兇殺，姦淫，苟合，偷盜，妄證，謗讟，這都是污穢人的**。」(15:19,20a)

首先，以上帝神蹟為傲的猶太菁英公開認定耶穌行的每一件神蹟都是真神蹟，而他們知道若上帝沒有與耶穌同在，耶穌是不可能行出這些神蹟來，因此，耶穌必然是由上帝那裏來作師傅的(約3:2)。既然耶穌是由上帝那裏來的，公會應該禮待耶穌為上賓，聽他所傳達之上帝的信息才對，怎麼還要討論如何處置耶穌呢？

再說祭司長該亞法，他已經認定耶穌這個人超凡的價值，連他自己的尊貴程度都不如耶穌，因為他看到耶穌的死可以將上帝四散的子民都聚集歸一，而他不行。既然如此，該亞法又有何資格下決定，說耶穌必須死？

祭司長與猶太公會的邪念是不可原諒的，因施洗約翰早在三年半前就為耶穌作見證，喊著說：「**這就是我曾說，那在我以後來的，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他本來在我以前。...我就是那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修直主的道路，正如先知以賽亞所說的。』**」(約1:15,23) 並直說耶穌是「**上帝的羔羊，除去(背負)世人罪孽**。」(約1:29) 耶穌這三年半來的傳道驗證施洗約翰的見證，但法利賽人卻是油蒙了心，耳朵發沉，眼睛閉著，完全不去思考這樣救贖性的信息，最後還是按自己的私慾定義耶穌的死的價值，不過是免得羅馬人奪地土和百姓而通國滅亡而已。

瞎眼領路的

一直以來，法利賽人和文士對耶穌的教訓就兩個字，不服，而“不服”的原文是“跌倒”(太15:12)，耶穌知此便說他們是「**瞎眼領路的**」(太15:14)，這是一個極為致命的定論。我們從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問耶穌的問題中看到，他們只關心上帝律法對今生生活上的規範，如吃飯不洗手，休妻等

事(太15:2; 19:3), 撒都該人以倫理混亂為由否定復活(太22:23-29)等, 但他們從來不去注意耶穌這個人是誰。說也奇怪, 法利賽人會問施洗約翰「**你是誰?**」(約1:19b,22b) 但從來不對耶穌問同樣的問題。耶穌曾主動挑戰他們, 問為何大衛是基督的祖先, 卻又稱基督為主(太22:41-45), 法利賽人則一句話也答不上來, 個個呆傻在原處。

公會結論反應出法利賽人和文士只注重今生, 輕忽來生的生活態度; 猶太人在這等生活導師的教導下, 對耶穌的盼望最多只做他們今世的王而已。今日教會的講台信息不也如此? 放眼所查講台信息盡都是告訴基督徒如何生活, 不分福音派或是靈恩派教會, 今日教會講台欠缺的是論基督是誰, 解釋主說過的話的講章。若主耶穌今日向我們提問,「**你們說, 我是誰?**」有多少基督徒可以說上十分鐘。

教會必須思考的問題

問, 上帝的選民何至發展成這樣的狀態? 猶太公會為了國族的存在而剷除使國族存在的根, 這是智慧, 還是邪枉? 猶太公會成員手上握有上帝的聖言, 卻偏於邪, 生成邪枉之舉, 人的主性何竟如此強大到可抵擋上帝的道? 該亞法與法利賽人若退去黃袍加身的祭司長頭銜與猶太公會組織的話, 他們還會敢下達這等死令? 祭司長為其頭銜, 猶太公會為其組織, 雙雙賺取當下, 享受當下, 積財當下, 這等慾望的強烈程度居然可抹去永恆的福祉?

猶太公會是爾後以上帝為名之群體的縮影, 因此以上諸問是今日教會必須思考的問題。請問各位, 論上帝的本性, 教會能論得過猶太人嗎? 當然不能。知與論上帝本性的人數, 基督教能比得過猶太人? 當然不能。論宗教教育的時數, 基督教能比得過猶太人? 當然不能。上帝造就猶太人的這些能, 好使他們管理好園子, 預備接待園主的兒子, 但猶太人見了這園主的兒子不僅不接待他, 還卻將他殺了(太22:33-46)。那, 基督教的不能, 豈不更容易將上帝的獨生子-耶穌殺了?

合一

在處理耶穌事上, 猶太公會上下展現出前所未有的合一。猶太公會各成員的神學見解與立場或有不同, 平時針鋒相對, 甚或水火不容, 但這時論及耶穌卻放下己見, 達成一致的共識, 就是要耶穌死, 十誡的“不可殺人”早就被拋到九霄雲外去了。平時教導律法, 要求百姓守律法, 此時卻完全忘掉律法, 豈不怪哉!

今日教會各宗派林立, 各有各的神學堅持與看法, 且都是以聖經權威為其立論的基礎, 但對待基督卻出現共一性, 就是講台不傳講基督; 猶太公會就是今日教會整體的縮影。我們可從牧師口中聽到“神這樣, 聖靈那樣”, 但無法從牧師口中知道他認識基督多少; 有時還會聽到牧師的禱告, 感謝天父為我們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耶穌在最後晚餐時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 有人接待我所差遣的, 就是接待我; **接待我, 就是接待那差遣我的。**」(約13:20)(注意紅字) 按此語, 不接待基督的牧師傳道, 整天喊著上帝, 有何用?

合一的不信

上帝律法以諸“不可...”設立起道道圍牆, 然猶太公會殺耶穌的私慾卻毫不費勁地翻越這“不可殺人”的圍牆。若說猶太公會不敬畏上帝, 那是說不過去的, 他們在上帝面前必是畢恭畢敬地遵行律法, 可以假裝自己活在上帝律法的圍牆內, 但他們一旦面對耶穌, 這本叫人知罪的律法卻起不了任何阻絕作用(羅3:20)。問, 為什麼猶太人在耶穌面前卻變了樣, 私慾當前, 超越律法? 這其中根本原因就是不信, 不信基督與上帝原為一, 不信基督是上帝。

我們讀保羅寫的「**我們屬肉體的時候, 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 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時(羅7:5), 當知我們唯有在基督面前才有這等知覺與體悟; 基督來是要成全律法和先知(太5:18)。律法命令我們“不可殺人”, 因這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 讓我們知道自己原來敢殺人。

請注意，耶穌定義殺人不是取人性命那麼簡單，而是當向弟兄動怒，罵弟兄是拉加，罵弟兄是魔利等發生時，即認為弟兄是傻瓜，不值得聽到上帝的道，聽了也不懂，那就等同於殺人。耶穌說：「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殺人』，又說：『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只是我告訴你們，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斷；凡罵弟兄是拉加的，難免公會的審斷；凡罵弟兄是魔利的，難免地獄的火。」(太5:21,22)

這也就告訴我們，唯耶穌能挑起每個人內心深藏的私慾，使之毫不掩瞞的完全暴露出來；基督顯得越明，私慾就越露白。當時猶太公會討論耶穌事時，耶穌並不在現場，但他們的私慾卻是如此地赤露敞開；同樣地，今日教會見證耶穌時，主並不在現場，但他的道必使我們的私慾無所遁形，基督徒甚是不喜歡這樣的講道內容；越是傳揚基督的教會越不受基督徒歡迎，因為「這話甚難，誰能聽呢？」(約6:60b) 請各位注意，這不是教義之戰，也不是宗派之戰，而是基督有無之戰。

頭銜之亂

該亞法下達死令乃是憑藉著他有祭司長頭銜之勢，以及公會組織勢力之助，若他不過一介平民則無此膽；同樣一個人因身份之故卻有著天壤之別表現，可見頭銜之威。頭銜給予人榮譽感，安全感，然驕傲心也伴隨而來，凡頭銜屬終身職的，這驕傲感必頂推向上；猶太公會的法利賽人既有神學，又有頭銜，更是將人的驕傲推向極致高峰。請注意，在猶太公會居職的人不是壞人，甚至是社會中的好人，且願為民族存亡盡心盡力的人，但因他們神學意識沒有基督，故做出天誅地滅的事來。

當時的猶太公會治理猶太百姓是有成效的，是安定的，與羅馬政權平安相處，年年可依猶太節期行至聖殿獻祭。這樣祥和的社會若說上帝不賜福，無人能信。現在，有一個人名叫耶穌進到猶太社會中，他出身卑微，但說話否定文士的教訓，斥責聖殿獻祭系統，不顧法利賽人的顏面，挑起羅馬政權的注意，這些自信的法利賽人聽看耶穌所為，他們不可能坐以待斃。他們數度質問耶穌諸道理以為反擊與壓制，這樣的動作即表示法利賽人久處在安穩的職位上，已經失去了反思的能力。猶太公會僅關心自身存亡，不管百姓的信仰；領袖們說著冠冕堂皇的言語，以顯出他在自己尊位上的克盡職責，但內心卻極力抵擋主。

今日教會與當日猶太公會又有何不同？牧師頭銜是終身的，他們在教會中一點一滴地累積威望，待穩定後，不再有任何反思的行為。試想，有那位牧師敢承認過往不見證基督的服事是錯誤的？或承認他誤導眾耳，不使之聽得基督教訓是虧欠的？並悔改而自首過往羞於傳講十架之道是可恥的？

有些在社會有聲望或財力的平信徒，心中想著在教會裏掙得一個頭銜以為人生的圓滿，再加上可在台上講道，那就更好了。再說教會長執，他們最恨的就是有神學意識與高知識深度的基督徒，他們可以引導基督徒參加無知識的敬拜讚美或歌唱型的佈道大會，但對於可增強基督徒認知聖經能力如神學講座等活動卻採消極的態度，不拒絕，但也不積極鼓勵，因為基督徒知得越多，越使長執坐立難安。

慎言

最後我要提一件事，約翰不在猶太公會現場，他為什麼對會議結論與執行方案知之甚詳？無論他如何得知，但有一件事卻是肯定的，上帝必記住以祂為名的聚會裏說的每一句話。瑪拉基書3:16節寫說：「那時，敬畏主的彼此談論，主側耳而聽，且有紀念冊在祂面前，記錄那敬畏主，思念祂名的人。」